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目前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与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利基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暂定名：“（地名）丰利恒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一）投资主体介绍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注册资本：105,954.424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凤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 3 单元-33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规模及出资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首期计划规模 3000 万元，剩余资金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丰利基金”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出资总额 1,000 万元；“恒星科技”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剩余部分的出资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外募集、并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

基金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及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丰利基金”和“恒星科技”双方另行协商。

基金期限为 5 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二）投资方向

以符合“恒星科技”产业整合战略的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新兴行业的企业为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三、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需求，有利于培育业务领域新的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由协议各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因此存在合作失败的风险；

2、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及出资的相关事项，须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3、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进入的投资领域，公司管理层对该行业运营的把握度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丰利（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